JUL09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50322 日期：2024年7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舞蹈工作室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以及因此的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人员的EB-2移民分类标准。此外，她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豁免该分类的工作要求（以及因此的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该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显著高于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如果申请人满足，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程度。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指出，在EB-2资格确立后，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以及因此的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2 同上，第889页。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舞者，在巴西拥有并经营一家舞蹈工作室。她拟在美国经营舞蹈工作室。

A. 特殊能力人员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声称她是一名特殊能力人员，因为她满足以下四项标准：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记录至少10年该职业全职经验的信件。
(C) 执业执照或该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
(E) 对行业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是特殊能力人员。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重新考虑审理主任的决定。她未直接回应审理主任关于特殊能力的认定，但表示她是健身和舞蹈领域的专家。此外，她声称她将作为总经理和运营经理表现出色。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为确立豁免工作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必须超越表明其在特定领域的专门知识。8 C.F.R. § 204.5(k)(2)的条例将“ 特殊能力 ”定义为在特定事业领域中“ 显著高于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程度 ”。根据法规，特殊能力人员通常受工作要求/劳工证要求的约束；他们并不因其特殊能力而豁免。因此，无论特定申请人是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人员分类，还是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他们都必须超越证明其专门知识程度显著高于其专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以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第886页注3。

经对证据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提出的四项标准中至少三项，也未证明她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程度。

申请人声称其拥有的第一项标准是：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个人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类似奖项
8 C.F.R. § 204.5(k)(3)(ii)(A)。

为支持此点，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证书，其中说明申请人于1986-1995年或从9岁至18岁完成了九年的学术芭蕾课程。该证书未说明此期间提供了多少小时的授课。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1995年的高中文凭，该文凭与其专业领域无关。

记录未证明舞蹈授课证书符合条例的明文规定。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充分证明
I I 符合“ 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 ”的定义，或该证书是“ 官方学术记录 ”。

我们还注意到，即使申请人证明该证书满足此证据标准，她仍必须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因为该法第203(b)(2)(C)条规定，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本身不应被视为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申请人提出的第二和第三项标准是：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以及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专业被定义为“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在此，申请人拟从事的职业，即舞蹈工作室所有者和经营者，不符合该法和条例所规定的专业定义。因此，申请人不能证明她拥有专业执照或证书，也不能证明她是专业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门知识程度。尽管我们认可记录中来自巴西的许多舞蹈奖项和推荐信，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作为舞蹈工作室所有者的能力与

该领域通常所会遇到的能力进行比较。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门知识水平。

B. 国家利益豁免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根据Dhanasar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认定其拟从事的事业不具有实质价值或国家重要性。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申请人未确立其拟从事的事业的国家重要性。3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即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提议开展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同上。在判断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景影响。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一家舞蹈工作室可以发展成为创意和经济活动的中心，培养其学生，而这些学生随后将成为该艺术形式的大使。她进一步陈述，学生将光顾当地精品店、支持全国性制造商并参加舞蹈比赛，而编舞者和教师将促进更广泛的娱乐产业。申请人还描述了她的舞蹈学校将如何通过促进健康、理解、联系、文化和团结来影响社会福利。她认为她的舞蹈工作室将有助于减少肥胖并促进国民健康。

在其商业计划中，申请人说明她将在运营的头五年内在四个州开设四家舞蹈工作室，雇用15名员工，并实现近1.4百万美元的总销售额。她指出，美国的舞蹈产业是一个4.4十亿美元的产业，艺术与文化产业的在册雇员有5.2百万人。该商业计划未说明其在五年计划中大约将覆盖多少学生。

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在Dhanasar中我们指出，在判断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申请人可能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聚焦于“ 外国国民提议开展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at 889。因此，我们“ 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我们还指出，“ 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Id. at 890

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将产生广泛影响，我们考察证明

3 由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对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实质性价值这一问题的判断。

证明其工作的“潜在预期影响”。尽管申请人描述了舞蹈产业以及一般艺术与文化的深远影响，但她并未表明其具体事业将超越其客户群，从而在符合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层面上对舞蹈产业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同样，申请人表示其拟议事业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因为它将通过健康与理解极大地改善社会福利，但她并未表明这一积极影响将扩展到足以广泛影响我们社会的程度。此外，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将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在全国层面上产生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申请人提议在一个她所称雇用5.2百万工人的全国性产业中雇用15人。她还预计在一个价值4.4 billion的产业中实现1.4 million的销售额。该产业内的这一活动水平不具有广泛影响，不足以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此外，申请人未以必要的细节和证据充分支持其预测，以表明她计划如何实现这些目标。

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决定。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证据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属于特殊能力人士，也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她未证明其有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上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及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另行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